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52003

标段编号：E3209440002000052003001

招标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年7月1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5】55号、《关于同意变更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6】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包含地上约7.6万平方米，地下约3.2万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建筑造价约3亿元。

2.4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275

2.5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监理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的桩基础、基坑支护、降水、地基处理、土建、钢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电梯、智能化、建筑物亮化、供配电、道路、铺装、综合管线、景观、标识小品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施工图范围中的全部监理服务。

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6 监理服务期：暂定730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资料移交为止。

2.7 其它：质量标准：合格。

2.7.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7.2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2.7.3 安全文明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2.7.4 成本目标：强化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项目批准概算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2.7.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无。

3.4.2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从 2026 年 3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4.3 其他：无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招标人抽签方式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95分 监理方案：5分 其他：不良记录扣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 96%, 97%, 98%, 99%, 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5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p>(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1分）	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 20 页	1 分
		进度控制方案（1分）	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 20 页	1 分
		投资控制方案（1分）	对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安全控制方案（1分）	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 20 页	1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分）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 20 页	1 分
2.2.3(3)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2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CA(原国信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CA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 苏招通APP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e通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6#楼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6808695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国际创投中心南楼 3A06 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5-69057636 、 15962085696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15-68086072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 6#楼 10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5-680869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 4 楼 3A06 室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5-69057636 、1596208569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3 亿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2.1 条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踏勘现场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921815356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7)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6日18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7月7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1、监理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p> <p>2、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275</u>万元。暂按3亿元为收费基准价。最终按政府审计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为收费结算基准价。</p> <p>3、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扣罚费用+奖励费用。其中，中标费率=中标价/3亿元×100%。</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资料，如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已包括在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p> <p>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	的其他情形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p> <p>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2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yz.jszfwf.gov.cn//open/#/login</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4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5-68086956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委托人接受监理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监理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监理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20</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15-6808607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p>	

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

当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代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有），须提交的材料要

求如下：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2) 若需要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2.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9.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9.2.3 放弃中标；

- 9.2.4 串通投标；
- 9.2.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9.2.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9.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要求如下：

- ①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 ②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 ③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 ④本项目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事宜。
- ⑤其余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要求。

上述人员项目开工时须一次性进场（市政专业除外），不得分批进场，项目竣工备案后方可退场。合同签订时须提供上述符合要求的人员证书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不少于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中途不得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参与现场考核。如签订合同时提供的人员（非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现场履职，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超过 3 人不能到现场履职，招标人解除合

同，无任何补偿。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意愿和身体状况，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现场履职，如不能到现场履职，招标人即刻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监理部所有人员当月出勤率低于70%时视为不能到现场履职）。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招标人抽签方式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资格</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禁止性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95分 监理方案：5分 其他：不良记录扣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p>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5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p>(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 (1分)	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1分
		进度控制方案 (1分)	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1分
		投资控制方案 (1分)	对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1分
		安全控制方案 (1分)	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1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1分)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1分
2.2.3 (3)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C。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代理人或投标承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人员除外）；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

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 (2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止（备注：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免费提供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江苏盐城_____。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5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监理服务内容。

(1) 工程（或工作）范围：主要指招标内容中约定的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委托人在确定监理人前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委托人保留对此招标工程的工作量进行适当与必要调整的权利。

(2) 阶段范围：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施工期的工程监理包含（且不仅限于）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协调、组织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等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 管理、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 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 的服务工作。

注：如监理人不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的相关监理资质的，中标后须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委托监理服务前须经委托人审核认可，所涉及的费用

由监理人支付，同时监理人对所委托服务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及监理内容负连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有关工程监理实施管理办法，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本工程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中途不得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参与现场考核。如签订合同时提供的人员（非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现场履职，按照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超过 3 人不能到现场履职，招标人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意愿和身体状况，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现场履职，如不能到现场履职，招标人即刻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监理部所有人员当月出勤率低于 70%时视为不能到现场履职）。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2) 监理人必须以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全部同期进场参与工程监理，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并接受招标人的考勤，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3)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经委托人确人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罚款 1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次罚款 5000 元，监理员有一次罚款 3000 元，从当期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5 人次（含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总监理费用的 3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严重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施工期间如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在岗在位率低于 70%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监理机构人员如未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的，每少一人，委托人处以 10 万元/人的处罚，在监理费中扣除。

(5) 委托人在施工期间将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进行定期考核，如发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低于 80%的，委托人将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警告，并给予监理人 10 万元的违约处罚。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在位率仍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拒付监理费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制（投资、质量、进度）、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监理组人员岗位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A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B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C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D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E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F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G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呈报的工程竣工结算；

H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I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J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K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L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M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2）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A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及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

B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C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D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报告；

E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F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G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H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I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J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3) 监理员的岗位职责：

A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B 检查承包人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C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D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E 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F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不称职的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后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监理周报、月报，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2) 监理人须每周五提交周报、每月 25 日提交月报，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监理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设备及办公用品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人的其它义务：

2.8.1 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要求

(1) 前期准备阶段

A 协助业主制定招标规划、编审招标文件，参与工程招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合同谈判、签订工作。

B 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C 协助发包人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D 负责项目开工前期的资料的办理、收集工作，协助业主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E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与设计院的对接工作，并负责收取、整理、发放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纸。

F 安排专人负责工程全过程的行政手续办理、图审等工作。

(2) 施工阶段

A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是整个工程的核心，与投资、进度、安全既对立又统一，所以中标人必须以工程质量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合同和设计文件等内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其中重点应是质量的事前控制。

① 质量的事前控制

监理人员掌握和熟悉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施工地质检验收、现场定位轴线及高程标桩的测量验收、检查施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各职能人员是否到位。

施工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控制、所有设备在安装前按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方案。

②质量的事中控制

中标人应针对监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工艺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1）工序交接检查。监理单位应坚持上道工序不经过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工，核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2）隐蔽工程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检查验收并签署明确意见。凡涉及质量、技术问题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签署并以书面为据，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可在有关质量、技术方面原始凭证上签署，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才有效。

③质量的事后控制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理工作的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移交招标人。

④监理单位应对照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试验检测等立体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单位的重点部位施工计划应及时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监理单位的旁站具体人员应书面向招标人报送，如果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缺岗一次，罚款 500 元；重点部位发生明显偏差或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不合格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分部分项工程或重要部位经质量监督有权部门抽检有一次不合格，扣减监理费用的 10%；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投资控制。

A 投资的事前控制。熟悉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和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预测工程风险和可能发生的索赔诱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向业主索赔的发生、协助业主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不要违约造成索赔条件。

B 投资的事中控制。工程变更、设计修改要慎重，协助招标人事前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严格经费签证。凡涉及经济费用支出的停工、窝工、用工等签证、使用机械签证、材料代用、材料调价的签证，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核签；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量验方；及时掌握国家调价的范围和幅度；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状况。

C 本工程投资控制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月形象进度的计量、季度形象进度的计量、半年度形象进度的计量、年度工程结算的审核。监理服务单位对月形象进度的计量、半年工程结算的审核的准确率应不低于 96%（根据审计结论考核），如达不到该准确率委托人可根

据实际准确率对监理单位处以监理费总价 1%-2%的违约金。

D 投资的事后控制。协助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公正地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

E 监理单位应明确签证责任，有代签现象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4) 进度控制。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最后竣工日期，进行倒排，并逐个阶段进行控制。

A 对进度的事前控制。

- ①协助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 ②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把关；
- ③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 ④协助招标人进行现场施工条件的准备。

B 进度的事中控制。建立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监理日志；逐日如实记载每日形象部位及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同时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对照施工单位的总体进度计划，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月、日进度进行控制，并形成每月工程进度报告。

C 进度的事后控制。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如缩短工艺时间、减少技术问题、实行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等以及增加作业台数、增加工作人数、增加工作班次等。

(5) 安全管理。为提高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全面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保障其最终目标(零事故、零伤亡)的实现。

A 对安全管理目标的预控。开工前，监理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就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结构、施工及使用安全的问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协助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保障及监督体系，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员，完善“三检”制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完整性和针对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及其落实情况，核查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严禁无证上岗；监督施工单位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其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B 对安全管理目标的过程控制。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障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现场巡视检查，发现违章即予以制止；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其停工整改；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按《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将

结果进行通报，并做好会议记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隐患的消除。

C 因监理单位管理不力、监理缺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A 根据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的跟踪管理；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核定承包商申报的实物工程量；督促承包商落实合同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实际值与计划值的比较、分析，提出意见；合同执行情况每月在建设监理月报中准确地向招标人反映。

B 监理单位应将本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的有关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通过文件、会议、纪要、座谈等多种形式的信息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为招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科学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

C 协助招标人协调、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组织计划协调会，尽快解决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难以解决的问题；协调各方施工关系，保证各分项工程之间密切配合，整体顺利实施。

(7) 竣工保修阶段

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量和工程缺陷，配备保修责任期监理人员，进行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B 在整改和遗留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总监理工程师仍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

C 在保修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认真做好保修工作。并加强现场巡视，发现缺陷时，能够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和有关保修部门尽快前往检查，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D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保保修责任及修复费用的处理上必须根据造成问题的原因以及具体返修内容，与各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处理办法，并监控实施。

E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为工程质量保修提供的记录、检修等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额外增加费用，由招标人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予以签证确认作为额外工作费用，未签证的一律不予计取。

2.8.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8.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8.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9 监理人的权利

2.9.1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10)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10 监理人的责任

2.10.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监理人应继续提供服务，监理费用不另增加。

2.10.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数（除去税金）。

2.10.3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合同规定引起的与之相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10.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8 委托人的义务

3.8.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8.2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8.3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8.4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3.9 委托人的权利

3.9.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9.2 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

3.9.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9.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违约责任

4.1 违约责任：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项目机构任一成员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商串通，致使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将该人员直接清退出场，对监理人按 50000 元/次进行罚款，并且监理人须将人员补充到位。

4.2 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员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及时阻止并向委托人汇报此问题，委托人一经发现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4.3 施工承包人确定后，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供较投标文件更为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项目监理部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招标人要求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是否按进度计划实施进行考核。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每半个月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任务进行检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如发现在任何一个考核周期内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的，监理单位应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上一个考核周期和本考核周期的施工任务。如连续二个考核期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监理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将对监理单位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并且，要求承包人自动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4 委托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报名和投标。在本项目整个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委托人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将取消其报名、入围、中标资格，同时将对其实作出相应处罚，在投标阶段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实施阶段将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 总监理工程师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费合同价的 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 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4.6 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每更换一人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须扣除监理费合同价的 0.2%。

4.7 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受托人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合同价的 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工程项目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合同价的 3%；造成损失的，项目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4.8.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4.8.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8.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4.8.5 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

4.8.6 项目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的。

4.9 投标人自觉接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乙方被扣（罚）款项，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10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支付

5.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5.5 监理费支付

5.5.1 工程项目监理费结算：

（1）最终工程监理费结算价款=收费结算基准价×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费率为___%，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因监理服务内容不到位、不尽职扣的监理费

用+奖励费用（如有）。

收费结算基准价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委托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竣工结算总价【其中大型设备费按大型设备费对应合同价款的40%计入竣工结算总价】为收费基准价结算价。建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用、各类规费、工程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和前期其他各项咨询服务费用。

（2）委托人按照监理费用比例付款，若部分项目监理人没有实施或实施后未经委托人认可，或误导委托人导致委托人做出错误决策则该部分服务不计入服务费用，导致损失的按照专用条款规定实施处罚。

5.5.2 本工程服务费实行按形象进度付款：

（1）服务人员进场后每季度（按项目工期可适当调整）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60%；按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为收费基准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70%，按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为收费基准价，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程项目终审后，支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工程终审价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97%；

（4）监理服务费审计结束且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全部酬金余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初验）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5.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计取及支付：

附加工作：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服务期超过的，超出部分的时间不计取费用，该风险费用综合含在合同价内。

额外工作：实际发生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签证为准。若无签证，则不计取费用。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需提供保修期的专业对接人员名单）。如监理人不配合，一次扣罚质保金的5%。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5.5.4 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期间，凡属监理人范围之内的工作所产生的劳务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车辆使用费等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监理人在工地周边自行

建设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用品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5.5 本项目各类涉及到项目的施工、货物、服务的合同，均由监理人审核后签订；合同付款的原则为：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委托人核实签字后，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各承包人合同项下的相应费用。

5.5.6 每次付款监理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5.7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

5.6 监理报酬

5.6.1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5.6.2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5.6.3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6、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补充说明

6.5.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5.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6.5.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5.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5.5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6.5.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5.7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

修责任书,保修期内监理人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其费用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双方根据服务内容予以确定,工程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先征得委托人许可。

9、补充条款

9.1 中标后,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项目监理,并接受招标人的考勤,具体考勤方式、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详见盐开住建【2016】71号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如文件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专业配置应齐全,并且现场项目组成员均应为监理人本单位职工。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委托人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

的监理组成员名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所提供的监理组成员必须全部全程在岗。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其它

9.2.1 项目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 2 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审核单位需向监理人咨询相关情况时，项目监理人应及时配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3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人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2.4 项目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项目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5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9.2.6 项目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9.3 项目监理人须**安排专人 2 名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自行配备不少于壹辆工程用车**，相关驻场服务费用由项目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3.1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时办理包括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公建配套验收、竣工备案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积极协调办理期间存在的问题。

9.3.2 做好资料档案的维护，外借、查阅须经委托人同意。

9.3.3 负责项目工程资料的归集并交由委托人归档。

9.3.4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事宜。每发现一次驻场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的或相关手续办理滞后的，给予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或监理费中予以扣减。

9.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委托人接受监理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监理人自主选择。（2）本工程接受监理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注：委托人对监理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21日历天起宣布该监理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委托人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盐城建行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735336059911111）

9.5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附录 C：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监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技术资料

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地块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52003
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标段(包)名称：乌江路以南、希望大道以西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52003001
地块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招标人：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95分 (2) 监理方案评审：5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序号	投标报价打分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一：基准价方法： 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99%、100%</u> (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 <u>10%、15%、20%、25%、30%</u> (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 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 <u>0.1</u> （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负偏离扣分E2= <u>0.1</u> （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监理方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进度控制方案	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投资控制方案	对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安全控制方案	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监理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5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3	（三）承诺书
7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8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	监理方案评审
10.1	质量控制方案
10.2	进度控制方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3	投资控制方案
10.4	安全控制方案
10.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